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576,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60,000港元。

5.8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8.31%，而股份之基準價為(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7.10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7.1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6.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0百萬港元，擬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更多詳情於本公佈披露。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5.63港元。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條款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576,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6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5.8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8.31%，而股份之基準價為(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7.10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7.1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已遵守及促使遵守所有法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施加的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件；
- (2) 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及
- (3)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完成時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1)及(2)項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隨時單方面豁免上述第(3)項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交割日期前，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1)及(2)以及(3)項條件(倘上述第(3)項條件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無法於交割日期前獲滿足或達成，或發生下文「終止配售事項」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3)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5)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根據配售協議作出或被視為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複作出，配售代理合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LED燈珠、LED照明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等中下游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隨著中國逐步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本集團客戶繼續下達訂單採購本集團半導體產品。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將隨之上升，並將較去年錄得顯著增幅。本集團有必要擴大其生產能力及產能。董事相信，持續的自主及技術性產品創新以及自給自強的研發能力為於LED及半導體行業內致勝的關鍵所在，故此本集團決定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於研發工作，包括招聘資格合適的專家、擴展其研發設施以及開發及／購置、發展或獲取更多專利及技術。董事會認為，鞏固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擴闊其LED及半導體產品組合，並於機會湧現時在LED及半導體產業的上中下游中尋找市場機遇。

本集團加強研發能力及提升市場定位的方向與國家最近所宣導的政策完全契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中國中央人民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該規劃」），並列出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全面塑造發展新優勢以及鞏固和加強實體經濟基礎的政策。該規劃旨在加強產業升級，鼓勵企業投資研發，推動創新和發展。為響應該規劃，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發投資，藉以完善LED及半導體產業鏈。過往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呈高度集中格局，時至今日，許多國家已把目標放在建立分散及本地化的半導體生產基地，以及加強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彈性，以應對未來十年的技術創新。在中國，眾多主要半導體企業已建立一

個能完全自給自足的本地供應鏈，以滿足未來的半導體需求。隨著本集團擴充研發能力，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實現內在增長，緊握市場機遇，壯大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在本集團發展其研發能力方針之引領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與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客戶為一家全球LED及半導體集團，並為LED及半導體市場上的龍頭企業之一。其從事研發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解決方案中的自家專利芯片及LED。此外，其亦為LED及Mini LED產品及技術方面之全球領先革新者，採用GaN基板技術(GaN為新一代半導體材料)。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將建立全面的合作關係，涵蓋研發、業務發展、專利註冊、客戶服務及生產力共享等領域(特別是Mini LED及半導體)。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機會與全球領先的LED及Mini LED產品以及技術革新者合作，其將GaN用於研發應用於不同電子產品之Mini LED、LED及半導體的工作中。本集團將藉此機會尋求將其於LED及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知識投放於應用於不同電子產品之各類半導體，或將有關應用擴展至創新技術的不同領域，從而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為全面，讓其可提供新產品以應付客戶不斷變化之需要。

除加強研發能力外，本集團亦一直探索機會，利用其在半導體製造方面的行業專長以壯大及發展其業務。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中所披露，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為收購GSR GO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完成。GSR GO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董事會對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及相關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持樂觀態度，該等方案亦涉及LED及半導體的核心技術。有關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亦同時具備作為電子設備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潛力。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的開發亦將會與本集團現有LED及半導體產品創造協同效應，讓其在智能設備中交叉銷售有關電子元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鞏固股東基礎及財務狀況、減少債項繼而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的良機。特別是，誠如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產能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當中包括伴隨戰略合作協議之機遇及收購GSR GO集團接踵而至的業務擴展。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可滿足其研發需要。

董事並不排除於本公司考慮任何其他潛在商機、本集團現時狀況之任何變動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計劃，或於考慮配售事項進行期間及之後的市場情緒後，進行任何額外股權及／或債務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如有任何商機湧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6.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0百萬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5.63港元。

本集團建議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00.8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其中包括租賃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以及採購機器及設備；

- (ii) 約 103.64 百萬港元用於加強 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
- (iii) 約 15.66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借貸；及
- (iv) 約 219.84 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概約股權<br>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概約股權<br>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 300,000,000               | 62.50 %               | 300,000,000               | 52.08 %               |
|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GSR」) (附註2)                                 | 56,000,000                | 11.67 %               | 56,000,000                | 9.72 %                |
| Great Ocean Prime Holding Limited (「Great Ocean」) (附註3)                                 | 24,000,000                | 5.00 %                | 24,000,000                | 4.17 %                |
| <b>公眾人士</b>                                                                             |                           |                       |                           |                       |
| 承配人                                                                                     | —                         | —                     | 96,000,000                | 16.67 %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00,000,000</u>        | <u>20.83 %</u>        | <u>100,000,000</u>        | <u>17.36 %</u>        |
| <b>總計</b>                                                                               | <b><u>480,000,000</u></b> | <b><u>100.0 %</u></b> | <b><u>576,000,000</u></b> | <b><u>100.0 %</u></b> |

## 附註：

1. 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i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及(ii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SR為與GoldenSand Capital Ltd(「**GoldenSand**」)(一間由Sonny Wu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GSR之普通合夥人)及Sonny Wu(為GSR之有限合夥人)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GSR注資總額之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Sand及Sonny Wu被視為於GSR持有之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Ocean為一間由Liou Jr-Liang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ou Jr-Liang被視為於Great Ocean持有之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及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交割日期」   | 指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之任何營業日，即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滿足或達成之日期                                                   |

|            |                                                          |
|------------|----------------------------------------------------------|
| 「本公司」      | 指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須為交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GaN」      | 指 氮化鎵                                                    |
| 「一般授權」     |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
| 「GSR GO集團」 | 指 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Fast Charging Limited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ED」      | 指 發光二極管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濱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5.8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珠海宏光與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珠海宏光」    | 指 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